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有關認購協議
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保興資本就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簽訂的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保興資本雙方各自向對方支付不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

謹此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保興資本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以下事項：

- (i) 建議認購事項－本公司同意認購1,500,000,000股保興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及
- (ii) 建議發行事項－本公司同意根據現有的一般授權向保興資本(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威利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保興資本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在簽訂補充協議時：

- (i) 本公司已向保興資本以支票形式支付為數30,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建議認購事項的不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中的部分付款；及
- (ii) 保興資本已向本公司以支票形式支付為數30,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建議發行事項的不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中的部分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的條款概無重大變動，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全面生效並有十足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951,500股保興股份及380,600份保興認股權證，合共佔保興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保興集團現時則持有1,36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4%。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保興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事項尚未完成，正待聯交所批准將向保興資本發行的1,250,000,000股威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另一方面，建議認購事項亦尚未完成，正待保興資本根據上市規則於其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保興認購股份，惟保興資本就此需要發出通函方面出現延遲。

當本公司與保興資本正在處理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之時，本公司與保興資本各自的股價，相對於認購協議內所訂定的認購價，均已大幅上揚。董事會從中得知，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將為本公司與保興資本雙方帶來可觀收益。舉例說明，按照保興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3港元，以及按照

認購協議下本公司就每股保興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0.1港元作計算，當完成認購1,500,000,000股保興認購股份，估計本集團的可能收益總額高達約345,000,000港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本公告內所提及關於建議認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僅作舉例說明之用途，以及當中含有假設性質，或許未能準確預測當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倘進行完成建議認購事項時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補充協議的條款經過本公司與保興資本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保興資本各自向對方支付按金30,000,000港元，可加強雙方的承諾，令認購協議下所訂定的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得以及時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